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规范华侨捐赠工作的若干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县直单位：

华侨捐赠是海外侨胞爱国爱乡、报效桑梓的具体行动，是华侨要素回流、参与青田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体现。为切实保护捐赠人、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华侨捐赠工作，调动华侨关心支持家乡建设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》、市府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华侨捐赠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县华侨捐赠工作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华侨捐赠概念

（一）华侨捐赠。本意见所称华侨捐赠是指华侨、华侨团体和华侨投资企业（以下统称捐赠人）自愿无偿向本县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和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、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统称受赠人）捐赠财产的行为和活动。

（二）捐赠用途。捐赠人捐赠的资金和财产主要用于：县“世界青田人同心共富”公益项目库项目认领；扶贫、济困、优抚；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救助；促进教育教学、科学、文化、健康医疗、养老等事业的发展，激励专业学科示范进步；社会公共设施建设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等公益活动。

二、完善捐赠工作机制

（一）健全组织架构。建立县华侨捐赠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联系侨务工作）担任组长，县侨办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侨联、县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，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侨办。县侨办统筹协调华侨捐赠管理工作，负责华侨捐赠的指导、协调和服务等工作，县民政局负责华侨捐赠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。县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。协调小组可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华侨捐赠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明确捐赠方式。建立青田县“世界青田人同心共富”公益项目库，由县侨办会同民政局，向全县各单位征集社会效益明显、符合本地实际的公益项目，经筛选后，择优录入公益项目库，定期向社会公布，供捐赠人选择。捐赠人可从青田慈善公益项目库选择项目捐赠，也可自行决定捐赠的种类、数额、用途、方式和受赠人。

（三）规范受赠主体。县侨办可为捐赠人联系协调青田县慈善总会、浙江青田之家公益基金会、青田县红十字会等已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单位开展捐赠活动。县慈善总会、浙江青田之家公益基金会、青田县红十字会等三家单位需进一步规范受赠行为，配合做好受赠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建立监督机制。建立年度监督检查制度，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。受赠单位定期向同级侨务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汇报受赠财产使用、管理情况，自觉接受民政部门、侨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加强华侨捐赠管理

（一）确立华侨捐赠原则。坚持自愿无偿原则。捐赠财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，捐赠用途不得违背捐赠人意愿。坚持专款专用原则。受赠人收到捐赠财产后，实行专户储存、专人管理，专款（物）专用，不得擅自挪作他用，及时使用。

（二）保障捐赠人权利。捐赠人有权了解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和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并提出意见。对捐赠人提出的意见，受赠人应当认真研究，及时答复。捐赠人可以委托或者指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进行监督。

捐赠人对捐赠的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。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，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，由受赠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（三）明确受赠人责任

**1．加强备案管理。**受赠人收到捐赠财产后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票据，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。受赠财产价值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，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县侨办备案。受赠人在办理备案手续时，应当提交《青田县华侨捐赠备案表》，并由县侨办在浙里办“数智侨务”应用内展示华侨捐赠情况。受赠人接受捐赠后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备案的，由县侨办通知其限期备案。

**2．落实定期报告。**受赠人不得将受赠物资转让或者改变用途。确需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的，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。捐赠建设的工程项目，受赠人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项目的规模和标准。确需改变的，应当事先向捐赠人说明情况，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捐赠建设的工程项目竣工后，受赠人应当将工程建设、资金使用、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报告。受赠人应当定期向捐赠人、县侨办和县民政局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接受监督，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。

四、健全华侨捐赠礼遇

对一次性捐赠价值1万元以上的，由县侨办、受赠人颁发捐赠证书。对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，由协调小组审核报请县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“侨界慈善明星”“侨界公益企业”奖牌，并可被邀请参加县人民政府举行的重大庆典或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经贸等活动，安排县领导与其会见等。

对捐赠的工程项目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、交纳有关规费和配套费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。捐赠人依照本意见捐赠财产的，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，依法享受所得税优惠。